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77.69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71.78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75,684,4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為1,378,422,000股股份）約2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756,844港元。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72港元折讓約18.06%；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折讓約19.88%。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根據其條件發行275,684,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75,684,4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為1,378,422,000股股份）約2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756,844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較：

- (a)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72港元折讓約18.06%；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折讓約19.88%。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371.78百萬港元，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1.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及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完成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宜，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互相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存在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其可能會導致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

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5,684,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8,422,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75,684,400股。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77.69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71.7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從而促進本集團其後發展。

本公司擬動用(i)約186.01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03%）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ii)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97%）用於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或上市投資基金、股本證券、債務工具、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及(iii)餘下部分約55.7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按每2股股份獲 發1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	約549百萬港元	(a) 約384百萬港元（即所 得款項淨額之70%）用 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 陽能業務；及 (b) 約165百萬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之 30%）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a) 約212百萬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b) 約82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餘 額將按擬定用途動 用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85百萬港元	(a) 約185.25百萬港元（即 所得款項淨額之65%） 用於發展智慧能源業 務及有關潛在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b) 約71.25百萬港元（即 所得款項淨額之25%） 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 （尤其是戶用光伏系 統）；及	
			(c) 約28.5百萬港元（即所 得款項淨額之10%）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 (附註3)	755,346,268(L)	54.80	755,346,268(L)	45.66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160,090,000(L)	11.61	160,090,000(L)	9.68
袁志平	66,093,331(L)	4.79	66,093,331(L)	4.00
其他股東（承配人除外）	396,892,401(L)	28.80	396,892,401(L)	23.99
承配人	—	—	275,684,400(L)	16.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78,422,000(L)</u>	<u>100%</u>	<u>1,654,106,400(L)</u>	<u>100%</u>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755,346,268股股份由(i)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 持有319,273,756股股份，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 (「**魏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ii) 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持有13,200,000股股份；及(iii)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ongevity**」) 持有422,872,512股股份。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King River**」) 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Trust**」) 作為魏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作為Lightway及Harvest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319,273,756股股份及Harvest所持之1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275,684,4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